

密云区卫健委健康密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硬件新购）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的项目委托，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其采购 密云区卫健委健康密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硬件新购），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确定乙方为：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C2179 1. 处理器：CPU i5-12400 2. 芯片组：Intel B760 芯片组 3. 内存：16G DDR4 3200MHz 内存，插槽数量 2（空闲插槽 1 个），最大可扩展至 64GB。 ▲4. 存储：512G M.2 接口 NVMe 固态硬盘，2T 3.5 寸机械硬盘。机械硬盘支持插拔报警功能。防护减震设计，减小损坏延长磁盘寿命。 ▲5. 显卡：2G 独立显卡，视频接口 3 个，具备 2 个数字接口（包含 1 个 DP），板载支持 3 屏显示输出，所有接口非转接。 ▲6. 声卡：集成 7.1 声道声卡 7. 网卡：集成	5850	300 台	1755000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8. 主板扩展槽位: M.2 插槽 3 个 M.2 插槽, 2 个 Type 2280 插槽(其中 1 个支持 Optane), 可同时支持 2 个 M.2 NVMe SSD (其中 1 个支持 Optane); 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9. IO 接口: USB 接口总数 10 个(前置 USB3.2 6 个, 2 个 USB3.2 Gen2), 其中 1 个 USB 接口支持关机充电功能; 主板原生支持 2 个 PS/2, 原生 COM 接口数量 1 个(通过跳线帽可设置输出电压+5V) ▲10. 机箱前置指示灯: 3 个, 具备前置网络故障指示灯, 便于快速诊断网络连接状态。 11. 显示器: 23.8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 为保护视力, 支持低蓝光。 12. 键盘、鼠标: 同品牌黑色 USB 商务有线键鼠。 ▲13. 安全性: 主板支持 TPM 芯片, 保证电脑安全。具有耐高温设计, 避免安全隐患。提供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 防止恶劣雷电天气影响导致机器无法正常使用; 14. 操作系统和软件: 出厂预装 win11 home 正版操作系统, 每台产品机身粘贴微软正版标识标贴。 ▲15. 机箱: 15L, 方便搬运, 具备顶置提手。 16. 电源: 200W 电源 17. 噪音: 噪声功率级 2.84。			
--	--	---	--	--	--

总价（元）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1755000.00 元
--------------------	-----------------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

二、合同金额：1755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金额含税。乙方设备款中已经包含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成本、合理利润、人工费、调试费、安装费、耗材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 30 日后，双方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义务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明确不因甲方迟延付款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等）。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财务支出手续，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证明未付款项与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关联性。如本合同须经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报告载明金额为准，甲方以该金额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多退少补。

3. 付款单位填写：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乙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乙方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四、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 52650.00（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约定的方式直接索赔相应的款项。

3.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日期起的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在双方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或使用需求，所影响的设备交付延期或不可抗力等造成项目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五、服务方式和地点

1.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按时免费送货、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甲方指定的各医疗卫生机构。

六、验收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本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本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质量保证期：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终身免费维护，免费提供上门服务、送修服务、线上服务。

2. 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成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小组，接收到服务请求和咨询时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我公司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 010-69046666；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 15801581123，随时接听需要服务的电话，保证第一时间做出响应。

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属密云本地企业，并设有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体系，电话随时响应，售后服务工程师根据用户描述进行初步判断，简单故障可通过电话指导快速处理，及时解决用户服务需求；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1 小时内携工具上门检修，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终身免费维护，免费提供上门服务、送修服务、线上服务。如遇 1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我公司可直接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损失乙方自负；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需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 滞纳金，最多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6%。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损失等）。

4. 乙方提供产品质保、维保工作不及时，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限，为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报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签章页、附件盖章，合同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69061278

乙方：北京拓进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环路

联系电话：690466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09161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6440-XM001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密云区卫健委健康密云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硬件新购）招标活动中，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
意见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75.5 万元。

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杜老师

电 话：010-69044960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4 日

